附件 1：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南门运动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南门运动场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一）建设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636号，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二）建设规模：** 武鸣校区南门两块绿地改为运动场地，运动场和田径场总面积约23981平方米，其中：球场面积11555平方米，分别设置有篮球场5个，排球场5个，网球场5个，羽毛球场11个；田径场面积12426平方米，分别设置有300米塑胶跑道，7人制足球场，100米塑胶跑道直道，室外健身器材区。 **（三）采购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南门运动场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 **（四）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9800.00元。 **（五）服务周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编制周期：** 自收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书编制。 **（七）成果要求：** 1.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要求。2.满足施工图审查机构及业主的相关要求。3.所有材料，纸质一式捌份，图纸（图片要求pdf格式、cad要求dwg格式）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 **（八）其他要求：** 1.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及调研工作，完成相关基础资料收集。2.由成交供应商配合办理审查手续，所涉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成交供应商必须施工图审查机构及业主的意见对编制成果做修改补充，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服务周期内，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款项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二）项目竣工检验合格之日后，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100%。 **（十）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一）责任与义务：**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应成果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5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编制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提交相应成果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反复修改仍无法满足业主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
包干价（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